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0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人文館三樓會議室 (J304)

主 席：劉院長榮義

記錄：羽希·哈魯斯

出 席：如簽到表

林昭慧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與會，共為院務奉獻心力。

貳、報告事項

(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審議「102 年度學分學程評鑑」結果案。

說明：

- 1、依據教務處通知辦理學分學程評鑑【附件 1 P1】，本院 102 年度應評鑑之學程為文化觀光微學程與藝術管理微學程，各學程已於 102 年 9 月 27 日(五)召開評鑑會議審議通過。
- 2、各微學程評鑑審查表，請參閱【附件 1 P2-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歷史系

提案二

案由：請審議歷史系「97 學年度(史地學系)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

說明：

- 1、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1 年 4 月 30 日)決議通過。
【附件 2 P2】
- 2、97 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增列其他可開授選修課程如下：【附件 2 P1】
 - (1)影像與景觀處理 (Image and Landscape Processing)，第三學年第 1 學期，3 學分。
 - (2)台灣區域史 (Regional History of Taiwan)，第三學年第 2 學期，3 學分。
 - (3)中國中古人物分析 (The Analysis of Historical Figures in Medieval China)，第四學年第 1 學期，2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請審議歷史系「101學年度(史地學系)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

說明：

1、案經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2年10月1日)決議通過。

【附件2 P4-5】

2、101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增列其他可開授選修課程如下：【附件2 P3】

(1) 數位攝影 (Digital Photography)，第二學年第二學期，2學分。

(2) 臺灣之美 (Beauty of Taiwan)，第三學年第二學期，2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請審議應用歷史系「102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

說明：

1、案經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2年10月1日)決議通過。

【附件2 P4-5】

2、102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增列其他可開授選修課程如下：【附件2 P3】

(1) 數位攝影 (Digital Photography)，第二學年第二學期，2學分。

(2) 臺灣之美 (Beauty of Taiwan)，第三學年第二學期，2學分。

(3) 地圖學 (Cartography)，第一學年第二學期，3學分。

(4) 水文學 (Hydrology)，第三學年第一學期，2學分。

(5) 經濟地理學 (Economic Geography)，第一學年第二學期，3學分。

(6) 社會地理學 (Social Geography)，第二學年第一學期，2學分。

(7) 非洲地理 (Geography of Africa)，第四學年第一學期，2學分。

(8) 亞太地理 (Geography of Asia-Pacific)，第二學年第二學期，2學分。

(9) 美洲地理 (Geography of America)，第三學年第二學期，2學分。

(10) 歐洲地理 (Geography of Europe)，第二學年第一學期，2學分。

(11) 地理思想 (Geographical Thought)，第三學年第一學期，2學分。

(12) 地理學研究法 (Methods in Geographical Research)，第三學年第二學期，3學分。

(13) 計量地理 (Quantitative Geography)，第二學年第二學期，2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藝術系

提案五

案由：請審議「藝術管理微學程與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課程修訂案。

說明：

1、本案業經視覺藝術系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102年10月2日)決議通過。

2、課程表修正如下【附件 3 P1-5】:

(1) 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原「視覺傳達與設計」改為「水彩」、原「設計工作室」改為「立體造型與媒材運用」。

(2) 藝術管理微學程：本次不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且經與教務處確認後，微學程若要終止或新開設需三級三審，若是必修課程需修改應二級二審，若是選修課程需修改則得於系務審議通過後辦理。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下午 1 時 20 分。